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正羣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977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128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正羣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正羣因缺錢花用，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113年4月29日11時40許，在臺中市○區○○路00000號之真善美地政士事務所，趁該事務所人員楊琇旻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楊琇旻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得手後，旋即駕駛車輛離開現場。

(二)另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113年4月29日12時32分許，在臺中市○區○村路0段000號之「暉倫洋酒」商店，持楊琇旻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以免簽名刷卡之方式，購買威士忌酒1瓶〔價值新臺幣（下同）1,500元〕，致使不知情之店員誤認係持卡人本人即楊琇旻正常使用該信用卡，因而陷於錯誤，而交付威士忌酒1瓶予張正羣收受。

二、案經楊琇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張正羣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

01 序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楊琇旻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
02 符（見偵卷第115至119頁），且有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之基
03 本資料、交易明細及留存證件影本各1份、「暉倫洋酒」監
04 視錄影截圖2張、刷卡明細單1紙、路口監視器錄影截圖4
05 張、汽車租賃契約書翻拍照片1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
06 卷可稽（見偵卷第123至131、141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07 上開事證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8 前揭犯行均堪認定，各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11 盜罪；另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2 詐欺取財罪。

13 (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且犯意各別，
14 行為互異，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

15 (三)被告前因 1.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本院105年度審簡字第766號
16 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
17 定； 2.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
18 第220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共11罪）、5月（共19
19 罪）、4月（共9罪）、3月（共13罪）、2月，應執行有期徒
20 刑2年2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097
21 號判決撤銷原審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4月（共9罪）、5月
22 （共19罪）、3月（共12罪）、2月、6月（共11罪），應執
23 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 3.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
24 方法院105年度審訴字第1769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4
25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 4.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本院1
26 06年度審簡字第1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4月（共3
27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 5.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本
28 院107年度簡字第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3月（共3
29 罪）、4月、2月（共7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
30 上開各罪經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嗣移
31 送入監執行，於111年10月2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

01 管束，於112年6月21日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等情，為
02 被告所坦承（見本院易字卷第140頁），且有臺灣高等法院
03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易字卷第17至30
04 頁），堪以認定。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05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檢察官陳明：被
06 告前案亦犯竊盜、詐欺、偽造文書等罪，足見其法遵循意識
07 不佳，參酌本案犯罪情節、被告個人情狀等情，依累犯規定
08 加重其刑，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過苛疑
09 慮，請依法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審酌被告
10 前因故意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竟於前
11 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之各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考
12 量被告上開犯罪情節，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
13 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
14 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無司法院釋字第
15 775號解釋之適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
16 第775號解釋文，均依法加重其刑。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缺錢花用，就犯罪事
18 實欄一(一)部分，竟恣意徒手竊取告訴人如附表所示財物，顯
19 見被告法紀觀念薄弱，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就犯罪事實
20 欄一(二)部分，考量信用卡為現代社會普遍而重要之交易工
21 具，並有促進經濟、市場之功效，其運作良窳端賴社會之信
22 任，被告竟於於上開時、地，盜刷告訴人之前揭信用卡，而
23 非法取得威士忌酒1瓶，嚴重影響信用卡制度運作之可靠性
24 及信用性，妨礙金融秩序安定，所為殊無可取；考量被告坦
25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情況
26 （見本院易字卷第141頁），參酌被告所竊取或詐取財物之
27 價值，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8 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不包含前開累犯部分）、智識程
29 度、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14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3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衡
31 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

01 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
0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一)被告竊得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之犯罪所
05 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
06 其所犯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0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二)被告因盜刷信用卡而詐得之威士忌酒1瓶，為被告如犯罪事
09 實欄一(二)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
10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其所犯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
11 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2 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就被告上開宣告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
14 行之。

15 (四)被告竊得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證件、金融卡、信用卡，雖均
16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考量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均為可
17 掛失補辦之物，且均未扣案，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
18 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
19 無影響，復不妨其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
20 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何助益，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
21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22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23 1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24 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
25 第1項前段、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26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8 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真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3 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楊家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一：

22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 | 備註 |
|----|------------------|--|-----------------|
| 1 | 犯罪事實欄一、 (一)所示 | 張正羣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
| 2 | 犯罪事實欄一、 (二)所示 | 張正羣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

(續上頁)

01

| | | | |
|--|--|---|--------|
| | | 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威士忌酒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一(二)所示 |
|--|--|---|--------|

02

附表二：(金額：新臺幣)

03

| 編號 | 名稱 |
|----|---|
| 1 | 皮夾1個(價值1萬元) |
| 2 | 現金1萬3000元(按：放置於編號1所示皮夾內) |
| 3 | 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汽車、機車駕駛執照、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郵局、臺灣銀行金融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用卡各1張(按：均放置於編號1所示皮夾內) |